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2,35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2,113,077,350 股）比例不少于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现场接待时间为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白鹤工业园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叶珂伽、万华

邮政编码：400060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传真号码：（023）-8902805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8-056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7 日